



萬 MACKENZIE
信 Investments 投資

信託帳戶在稅務 及遺產規劃中的 應用策略

信託帳戶可以成為稅務及遺產規
劃的有效工具

投資者指南

目錄

信託帳戶可以成為稅務及遺產規劃的有效工具.....	4	信託帳戶中資產的轉讓.....	8
基本概念.....	4	受益人種類.....	9
信託文件的重要性.....	5	運用信託帳戶規劃實例.....	10
相關法律.....	5	為殘障人士設立信託帳戶.....	10
相關投資規則.....	5	生前信託帳戶在鎖定遺產策略中的應用.....	10
信託結算.....	5	配偶信託帳戶.....	11
收入的計算.....	6	自我信託帳戶或聯名信託帳戶.....	12
受益人為未成年的遺囑信託中的資產分配.....	6	保險信託帳戶.....	13
納稅申報.....	7	為未成年人設立的保險信託帳戶.....	13
生前信託.....	7	符合資格的配偶保險信託帳戶.....	13
生前信託.....	7	RRSP 信託帳戶.....	14
有關“21年”的規定.....	8	必需尋求專家的幫助.....	15

在傳統上，家庭的財產傳承給下一代是靠遺囑或贈予完成的。

對於許多加拿大的家庭或家庭擁有的企業來說，簡單而直接的財產轉讓仍然是非常有效的。但是，當今社會的複雜性給生前財產的控制和保護以及節省納稅帶來了挑戰。通常這些問題都可以經由正式的信託帳戶來妥善處理。

信託帳戶可以成為稅務及遺產規劃的有效工具

信託帳戶可以幫助家庭或個人完成許多稅務或非稅務的目標。您可以和您的理財顧問，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一起商討決定使用一個或多個信託帳戶來滿足您的財務，遺產及稅務規劃的需求。在當今社會環境下，設立信託帳戶的原因包括：

- 為未成年子女或有特別需要的受扶養的人提供財產託管和賬務保障
- 為沒有理財知識的家庭成員提供賬務保障
- 分攤收入稅為家庭減輕稅務負擔
- 防止不符合家庭法或婚姻法的規定的要求
- 個人隱私的保密
- 盡量減低遺產認證稅
- 明確退休和遺產規劃的目標
- 慈善贈予

基本概念

信託帳戶是一種委託關係。當受託人為他人(被稱作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資產時，這種關係即存在。建立信託帳戶時，會涉及到將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從原合法擁有者(委託人)轉給新的合法擁有者(被稱作受託人)。受託人可以是一個或多個人，也可以是委託人。根據現行法律，信託帳戶不是一個獨立的人，因此信託帳戶本身並不擁有帳戶中的資產。所有權是受託人的，所以受託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當選擇受託人時，有一些關於受託人的責任和義務的規定應該認真考慮。請參閱“法律規定 The Law”的部份。



信託帳戶文件的重要性

當您建立信託帳戶時，帳戶將如何運作是由您（委託人）來決定的。誰是受託人，受託人的許可權，以及信託帳戶的期限都是由您決定的。信託帳戶的所有文件都是由您和法律專業人士一起制定，以確保信託帳戶各方面運作條款準確無誤，同時符合所有信託及相關法律的規定。信託帳戶的期限可以記載於最後的遺囑中，也可列明於獨立的信託聲明或信託協議書中。

法律規定

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標準來作決定和管理信託帳戶是受託人必須履行的義務。各個省份和自治區都有自己的信託法規來制定受託的權力。雖然正規的信託文件一般可以增加或減少受託人的權力，但一般來說，受託人必須遵守如下原則：

- 公平對待每下受益人或受益團體，不給任何受益人優惠待遇。這個原則被稱作：“Even Hand”（公平）原則。
- 以受益人的最佳利益為標準來對待信託帳戶裡的資產，即使受託人通常不會以同樣的決策，用於自己的資產。這被稱為“Good Faith”（誠意）或“Loyalty”（忠誠）原則。
- 為受託人的義務負全責。這被稱作“Duty Not to Delegate”（責任不轉授）。意思是受託人不能讓其他人為信託帳戶作任何決定，除非在信託文件中有明確。將複雜的工作授權給專業人士。例如將信託資產交給投資專業人士管理是當今的常例。

正如您所見，受託人的角色是如此的重要。選擇受託人時是要非常慎重的，因為信託帳戶的運作是否成功是取決於受託人的勝任能力以及受託人是否能建立和維繫與受益人之間的良好關係。在許多情況下，當受託人遇到資產投資分配方面的問題，需要尋求投資專家的說明，有時也會尋求法律和（或）會計專業人士的協助。

投資原則

受託人最重要的任務之一就是作出投資決定以確保信託資產達到它設定的投資目標。受託人必須為有定期收入要求的受益人把信託資產投資到有利息和分紅的投資產品中以滿足他們的需要。對於有資本增值要求的受益人，受託人則必須選擇可以產生資本增值的投資產品。至於既要收入也有資本增值要求的受益人，受託人就必須綜合考慮投資產品以滿足受益人的要求。大多數的省都有特別立法，通常簡稱為“謹慎投資者”條例。此條例為受託人和理財顧問在對信託資產做投資決定時提供了指引。專業的法律人士將會為您解釋這些條例在具體的省分是如何行使的。

信託結算

根據常規，資產轉入信託帳戶時是以公平的市場價值計算的。因此，作為委託人（信託資產的原始擁有人）您需要繳交資產過戶時的累積所得稅（如果是遺囑信託，那將從遺產中扣除）。信託帳戶獲得的資產的成本將以當時的公平市場價值計算。當然，也有一些例外，如符合條件的配偶信託帳戶，自我信託帳戶和聯名信託帳戶。

收入的計算

出於稅收目的，所得稅法（加拿大）把信託帳戶視為一個獨立的納稅人。這就意味著雖然受託人是信託資產的擁有人，但應繳稅的收入應計入信託帳戶或受益人名下繳稅。信託帳戶的收入保留著與受益人收入相同的性質，是信託帳戶的一個基本特徵。利息，股息，海外收入和資本增值既可以受益人名義繳稅也可以在信託帳戶中扣稅，然後向受益人分配稅後利潤。

信託帳戶的稅率是依據信託帳戶建立的形式（見第八頁圖）和地點（居住地）而定的。一般來說，信託帳戶的所在地是以受託人或大多數受託人的居住為準。

然而，根據加拿大最高法院指引，信託帳戶的所在地也可以帳戶的中心或實質管理控制地而定。

未成年人的遺囑信託帳戶中的資產分配

Mark 是他已故父親為他的兩個孩子建立的信託帳戶的受託人。Mark 的父親希望從他的遺產中撥出十萬元為 Mark 的孩子設立一個大學教育金信託帳戶，並由受託人 Mark 來決定如何滿足孩子的學習需要。這個信託帳戶將被託管至最後一個孩子年滿 35 歲。Mark 的女兒，Michelle 今年 5 歲，兒子，Christopher 今年 8 歲。這就意味著這個信託帳戶的期限是 30 年。Michelle 和 Christopher 是共同受益人，他們將共同享受信託帳戶所產生的收入和資本增值。

Mark 和他的理財顧問建立了一個最適合信託帳戶投資目標的互惠基金組合。因為孩子們還小不需要收入來源，所以 Mark 和他的理財顧問選擇的互惠基金是以資本增長為主，收入為次。

隨著孩子的長大，收入的需求會有所增加，所以 Mark 和理財顧問討論決定在未來的某個時間向基金組合裡添加以收入為主的基金。

由於此信託帳戶的期限是 30 年，所以 Mark 和理財顧問必須在信託帳戶建立 21 週年前留意所有未兌現的資本增值以確保避免沒有意外的稅收將要支付。參見有關“21 年”的規定。

納稅申報

信託帳戶的受託人承擔著準確申報納稅責任。T3 信託帳戶退稅表是用來計算每年信託帳戶為受益人產生的應繳稅的收入的納稅數額。當計算信託帳戶的稅後收入時，是按受益人的繳稅稅率來減除所得稅的。按照現行的稅務規定，信託帳戶中已實現資本損失和非資本損失只能用在信託帳戶本身來報稅，而不能用於受益人的退稅。受託人可以酌情選擇讓信託帳戶分配給受益人的稅後收入和（或）資本增值，就像它被保留在信託帳戶中。

如果受益人是殘疾人士，可以選擇特別的納稅選項來減少收入稅，這一選項被稱作“優待受益人選項”（參見“為殘障人士設立信託帳戶”）。

獲得收入的受益人，在稅務年度結束的90天內，將收到由受託人發出的T3表“信託帳戶收益分配與指定報表”。這部分的收入將被納入受益人的個人退稅中，T3表也需要附在退稅檔案中。

生前信託帳戶(Inter vivos trust)

信託帳戶設立于委託人仍健在的情況下，被稱作“inter vivos”（生前）信託帳戶。沒有分配給受益人並按個人稅率納稅的信託帳戶收入，將會按信託帳戶所在省的最高稅率納稅，並不包括附加稅。

遺囑信託帳戶(Testamentary trust)

信託帳戶設立于委託人去世時（經常是根據遺囑而設立），被稱作“testamentary”（遺囑信託帳戶）。沒有分配給受益人並按個人稅率納稅的信託帳戶收入，將會按信託帳戶所在省或自治區的最高稅率納稅。

在累進稅率遺產和合格的殘疾人士信託帳戶中未分配給受益人的收益將會被豁免按遺囑信託帳戶的最高稅率徵稅，一般會按照各省區或地域的累進稅率納稅。（參見累進稅率遺產和合格的殘疾人士信託帳戶）。

累進稅率遺產(Graduated Rate Estate“GRE”): 累進稅率遺產 (“GRE”) 是一個在資產所有人身故時，指定其某部分遺產（非其它遺產）在2015年之後結束的納稅年度按累進稅率納稅的遺產。這一指定的期限是資產所有人身故後的36個月之內。GRE的指定對某些信託帳戶，並不適用。例如，配偶信託帳戶和保險信託帳戶。

合格的殘疾人士信託帳戶 (Qualified Disability Trust “QDT”): 一個合格的殘疾人士信託帳戶是建立于委託人身故之時，並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信託帳戶必須被認定為加拿大居民；在信託帳戶託管年度中，被選擇的受益人必須符合殘疾稅收抵免；被選擇的受益人必須與信託帳戶聯名。必須指出的是，被選擇的受益人在任何時段，只能擁有一個合格的殘疾人士信託帳戶。

“21年”規定

在大多數的稅務管轄區都有向信託資產定期徵稅的規定。在加拿大的相關規定是，每隔21年，為了計算資本增值稅，個人信託帳戶中的資產會被假定出售一次。所有以往未實現的資本增值，會在這個時候被徵稅。稅務規劃應被納入信託帳戶的規劃的一部分，特別是持有家族渡假屋的信託帳戶。每21年，信託帳戶的委託人必須提供一個支付資產增值稅的途徑，否則，就會被迫出售部分或全部資產，或者是接受其它委託人不希望進行的安排。

信託帳戶資產的最終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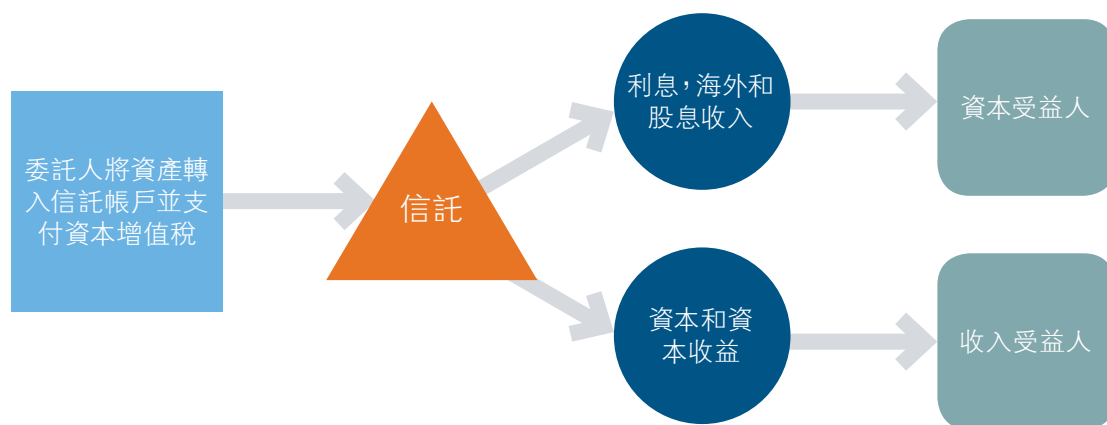
信託帳戶中資本財產的法律所有權可以成本價被轉讓給指定的加拿大受益人，這一行為被視為延稅轉移財產。這是因為，資產在轉入信託帳戶時，已經完稅，而且資產應繳增值稅在不斷累計。符合條件的配偶信託帳戶、自我信託帳戶和聯名信託帳戶則例外（當委託人去世時，稅務由信託帳戶承擔，資產過戶給資本受益人）。由於這些形式的信託帳戶在設立時享受了免稅過戶的待遇，所以在信託終止時，累積增值稅將被徵收。

受益人種類

作為委託人，您可以在信託文件中明確指定誰是信託資產收入的受益人，誰是信託資產的資本受益人，或同時享有收入和資本的受益人。作為享有收入的受益人，享有信託帳戶產生的收入，其主要形式有利息，海外收入或股息收入，但不享有資本。資本受益人，享有任何出售信託資產和公司資本分配股息的收益，或股權贖回收益以及信託帳戶原始資本。

受益人稅收政策

- 任何收入或資本收益必須納入個人所得計稅。（除非是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按歸屬原則計算）
- 獲得稅後的資本分配



運用信託帳戶進行財務規劃的例子

除了之前利用遺囑信託帳戶為未成年人設立大學教育基金的例子外，還有很多利用信託帳戶的方法。以下的概念說明了一些最常見的信託帳戶應用。

為殘疾人士建立信託帳戶

可以建立遺囑信託帳戶或生前信託帳戶為有殘疾的人提供終生的收入保障。

如果一個家庭成員有特殊需要而收到政府的殘疾補助福利，同時也獲得一筆相當可觀的遺產，這筆遺產會被視為屬於他的資產而導致他喪失省政府的福利補貼。

全權信託帳戶將是解決這一問題的方案。在安省(ON)，卑詩省(BC)，薩省(SK)，緬省(MB)，新省(NB)和艾德華王子島(PEI)，這種信託帳戶被稱為“Henson Trust”，源於在1989年，以此命名的案子被安省上訴法院維持原判。委託人將資產全權委託給受託人為保障受益人的利益進行認真管理。這是一個精心策劃的全權信託帳戶。信託帳戶的錢可以用來代表受益人支付生活開銷，如旅遊，衣物，家庭護理員等費用。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有殘疾的受益人因直接擁有資產而失去政府的福利補貼，但透過Henson Trust，受益人仍然可以獲得政府最大額度的援助。

這種信託帳戶受限於被政府認定為首選受益人。而且只有信託帳戶的受益人根據所得稅法相關條款中定義的精神和身體殘疾才能被認定為首選受益人。當受益人符合首選受益人的條件時，即使信託帳戶收入將留在信託帳戶中，受託人和受益人也可以聯合選擇信

託帳戶的收入按受益人的稅率納稅。雖然受益人並沒有實際領取到收入，但此收入可以按受益人的累進稅率納稅，而不用按生前信託帳戶的最高稅率納稅。由於收入只是按受益人的稅率納稅，而不是真正領取收入，所以不會影響領取社會援助的資格。此外，此項收入在信託帳戶中已經完稅，當最終分配給受益人時，就不再需要繳稅。

在加拿大，關於這類信託帳戶的法規不是一致的。因此諮詢精通這方面的法律專業人士來確保這類信託帳戶適用於您以及信託文件的措辭正確是極其重要的。

生前信託帳戶在鎖定遺產市值中的應用

設立家族信託帳戶是企業業主將公司控制權傳給子女的一個有效的途徑。利用鎖定遺產市值的策略，委託人可以在一個特定的時間實現並鎖定公司股份價值增值，將之後的增值傳給下一代。

配偶信託帳戶

配偶信託帳戶可以在有生之年建立或根據遺囑完成。這類信託帳戶可以完成不只一個規劃目標：

- 為沒有能力管理財務的配偶提供資產保障
- 為下一代保障資產，以防未亡配偶再婚。在信託帳戶中的資產不會成為未亡配偶遺產的一部分來按其遺囑分配，而是按照信託帳戶的條款分配給子女。

配偶信託帳戶可以用來為配偶提供收入而保留資本給下一代，或者同時為配偶提供收入和資本運用。配偶信託契約條款必須在個人遺囑中確立，其配偶信託帳戶方可生效。

Sam和Carol結婚了並共同持有當今市值為\$350萬的ABC有限公司普通股。以調整成本為零來計算，如果Sam和Carol都可以利用\$824,176 (2016)的資本增值免稅額在他們的公司股上，那麼至少還有\$185萬的資本增值需要在他們最後一個去世時繳稅。這一增值將使\$92.5萬的資本增值必須納稅。以50%的聯邦稅和省稅合計的邊際稅率計算，大約要繳稅\$46.2萬。他們的生意很興旺，假定公司股票價值繼續增長，那麼他們在去世時的應繳稅額明顯更高。他們在考慮公司接班人計畫。他們希望他們的三個孩子，19歲的Steve，16歲的Martine 和14歲的Todd中至少有一個可以參與公司的生意。

由於Sam和Carol 想要他們的子孫們都受益於生意的增長，他們把設立家族信託帳戶作為總體策劃的一個部分。然而當下，他們不清楚今後哪一個孩子可以積極參與公司的生意，所以他們不想讓任何一個孩子佔有股份。根據他們設立的家族信託帳戶，收入的受益人是Sam 和Carol，他們的三個孩子以及將來的孫子輩的孩子們。資本受益人則是Steve, Martine 和 Todd。Sam, Carol 和Carol的兄弟是受託人並執行大多數的決定。

Sam 和Carol 通過將普通股置換為優先股繼續掌握公司的管理權。ABC公司的所有普通股由家族信託帳戶持有。ABC公司將支付股息給家族信託帳戶，然後由信託帳戶再分配給Sam 和Carol 及三個孩子。由於Steve已超過18歲，Sam, Carol 和Steve 之間，歸屬原則不適用。Martine和Todd 在他們18歲前，通過信託帳戶轉給他們的股息將被按最高的邊際稅率計算。Sam和Carol可以通過股息在股權中的分配—聲明股息在由普通股，優先股或兩者中分配，來控制股息在他們及孩子們之間的分配。

設立家族信託的實際效應是在Sam 和Carol去世後，他們的資產增值將被限制或“鎖定” 在他們持有的優先股價值，即\$1,851,648。由於公司繼續增值，這些增值將被增加在普通股上。這樣就有效地把之後的資本增值轉給了下一代。在任何時間，受託人可以決定停止信託帳戶並將股份轉讓給投身於公司的孩子。在那時，受託人既可以按當時市值將股權轉讓以實現資本的增值，也可以按股票之前的成本價轉讓給受益人。

自我信託帳戶或聯名信託帳戶

自我信託帳戶(僅委託人)或聯名信託帳戶(委託人及其配偶)是一種在1999年之後由至少65歲以上的個人建立的生前信託帳戶。委託人在其及其配偶有生之年有權獲得信託帳戶的所有收入,在此期間,無其他人可以獲得帳戶的收入和資本。這種信託帳戶是可以撤銷的,意思是如果需要的話,受託人可以將資產歸還給委託人。因此,增長資本在信託帳戶的進出轉讓都不產生資產增值稅。這種信託帳戶的另一個附加好處是可以在信託檔中指定資產受益人。當委託人(或委託人及其配偶於聯名信託帳戶)過世以後,受益人將獲得信託帳戶中的資產。

Howard Stone 是一個73歲的鰥夫。他認為現在是時候考慮遺產規劃,雖然他的4個成年子女都對他很好,但子女之間的相處並不太融洽。其中一個兒子總是走兩個極端,並且經常難以預料他花錢的計劃。另一個孩子,他的女兒,婚姻不美滿,總是向Howard尋求經濟支助。Howard有一筆投資,大約有\$450,000的資本增值和\$250,000的RRIF,一個自住了35年的房子,還有一個大約值\$400,000的渡假屋。Howard的生活費來源是他的投資和RRIF。他想繼續生活在他現有的房子並且定期去他的渡假屋。

雖然Howard的家人不支持,他打算與70歲的Rita結婚。以他現在的情況看,如果他有意外,他的家人可能會與Rita爭搶他在遺囑中指明留給Rita的遺產。Howard向他的顧問講述了他的憂慮後,亦因為他已經超過65歲,建議他可選擇設立自我信託帳戶。Howard可以將他的投資,自住房和渡假屋轉入信託帳戶,並且指定他自己或與其他人聯名作為受託人。Howard也可以指定一個後備受託人以備他不能管理帳戶之需。由於此信託帳戶是可撤銷的信託帳戶,所以當Howard將投資和地產轉入信託帳戶時不需要繳稅並且可以像現在一樣享受投資給他帶來的收入。Howard可以設立他個人的獨立信託帳戶,也可以等到與Rita結婚後再設立聯名的信託帳戶以保障Rita在世時的財產。Howard同時也可以在信託中附加條款,明確在他和Rita過世後,財產如何分配給子女。在信託帳戶中的財產不需要寫入他的遺囑來分配。Howard可以在RRIF中指定年金繼承人或受益人,因為如果這樣做,RRIF便不需要轉入信託帳戶,亦不必因被取出來而繳稅。

Howard正很認真地考慮這一決策以確保在他和Rita即使身故或殘疾時,仍能掌控他們的財務。設立信託帳戶的費用和地產更名比起確保他和新妻子未來生活的持續穩定似乎顯得不那麼重要。另外,Howard的顧問向他提出了另外兩個值得他考慮的因素,一個是設立此信託帳戶可以不需要通知Howard的家人;另一個則是,他的資產增值稅可以延遲到他或者Rita身故之時繳交。

保險信託帳戶

保險信託帳戶是一個完全由人壽保險金組成的並且與個人遺產以外隔離的信託帳戶。

在保險信託帳戶中，受益人被指定，人壽保險金由受託人接管。保險金是付給真實的個人，財產記在真人名下。這種信託帳戶通常是根據委託人最後的遺囑條款建立，然而也可以在根據一個獨立的信託聲明設立，這樣就不用在遺囑中提及保險信託帳戶。保險信託帳戶不為遺產而設立，它不是遺產的一部分，應該與遺產分開。因此，保險信託帳戶為遺產規劃提供了機會，如避免遺產認證費，防止債權人追討和保護個人隱私。這些都可以通過簡單地指定受益人完成然而還有另一個好處，那就是防止繼承人隨意揮霍，將財產一直等到受益人有責任心的年齡才移交。

所得稅法沒有把保險信託帳戶看作一個獨特不同的信託帳戶，但是這是一個一直被加拿大稅局（CRA）重複解說的話題。從CRA的角度看，這種信託帳戶是用委託人的身故人壽保險金設立的，應該屬於遺囑信託帳戶。CRA同時指出，在資產的法定所有權沒有轉至受託人之前，信託帳戶並未成立。而且在委託人身故之前沒有資產可被轉入。

保險信託內的措辭必須非常謹慎，而且保險本身的文件也必須正確擬訂。參與的信託顧問應謹慎確認委託人是保單擁有人也是受保人。同時，要確認身故保險金不會被用作它用，例如支付委託人的身後遺產稅或用作提供委託人生前公司的交易協議。在建立身後保險信託帳戶時，應該諮詢專業遺產律師。保險信託帳戶也可以用作QDT來享受累進稅率的好處。

保險信託應用於未成年者

各個省或自治區的保險法規定，保險金一般不能支付給未成年的受益人。然而，保險金由法院代替保管或者由法院指定的人員監管。這兩種選擇都有它的弊端，其中重要的一個是當受益人年滿18歲時，就有權獲得全額保險金。這個也許是很多立遺囑的人不想看到的，因此，他們應該建立一個獨立的身後保險信託帳戶。信託帳戶的條款中，委託人可以明確受益人獲得資產的具體時間甚至於可以設在受益人成年之後。

合格配偶保險信託帳戶

一個保險信託帳戶想要成為合格的配偶信託帳戶，它必須依據身故人最後的遺囑而建立。這並不意味著保險金必須要流入遺產帳戶，而是建立這種保險信託條款必須在同一遺囑文件中注明。如果建立信託的條款存在於一個獨立的文件，那麼CRA將不會把它視為配偶信託帳戶來處理稅務。

RRSP 信託帳戶

從CRA的一份檔案中產生了一個這樣的問題：根據所得稅法，一個在死者生前建立的信託帳戶並且與其遺囑是隔離的，資金來於註冊退休收入帳戶 (RRIF) 或註冊退休金儲蓄帳戶 (RRSP)，是否可以被認為是“遺囑信託帳戶”。

CRA 認為在RRIF或RRSP的擁有者身故時，帳戶中的資產被直接轉給指定受益人的受託人，在此過程中產生了一個與遺產隔離的遺囑信託帳戶。這與身後保險信託帳戶的作用是一樣的。它的好處是避免了遺產認證費和保護了個人隱私。

對於RRIF或RRSP來說，帳戶的擁有者在家身故時，帳戶中的資產是可以延遲繳稅的。它們可以被轉給配偶，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或是有精神或生理殘疾的成年子女。如果身故者的RRIF或RRSP沒有上述親人可以轉贈，那帳戶裡的資產便要被納入身故者最後的稅務申報中。RRSP信託帳戶的目的不是用來延遲繳稅的。它是用來為儲蓄退休帶來收入，而不是用來轉給合格受益人作為延稅用途。

David Jones 和 Donna Jones 住在溫哥華島上。他們擁有一份 \$1,000,000 的聯名保單 (最後一個人身故後給付)。在他們幾年前購買這份保險時，他們預測在他們最後一個人去世時將有一大筆遺產債務。這是因為他們的個人公司股份，渡假屋，和持有註冊投資帳戶都有大幅的增值。自他們購買這份保險後，他們便出售了公司，所以他們不再擔心身後的稅務問題。因此，該 \$1,000,000 的保單不再具備任何特定的用途。

David和Donna的顧問，Ellyn，建議Jones夫婦考慮在他們的遺囑中表明設立身後保險信託帳戶的意願。將遺囑中原先放入遺產的\$1,000,000保險金，改為通過保險信託帳戶平均分給他們的兩個孩子，Mark和Amanda。保險信託帳戶的所有條款都被寫入了David和Donna的新遺囑中。當他們最後一個人去世後，保險金將會被轉入兩個獨立的信託帳戶給每個孩子。Mark和Amanda將互為受託人，同時也是收入和資本的受益人。兩個信託帳戶全權聯繫在一起為受益人的最佳利益而支配帳戶中的收入和資本，受益人包括兩個孩子及今後他們的配偶和子女。由於這信託帳戶是設立在遺產之外的，所以不需要繳納遺產認證費。如果保險金被留在遺產中，那麼按BC省的遺產認證費計算，費用將是\$14,000。

這兩個身後保險信託帳戶將為Mark和Amanda的家庭提供了一個分攤收入稅的良好管道。

專家的幫助是必要的

正如您所見，信託帳戶的好處是非常值得關注的。信託帳戶一旦建立，要想對其進行更改，是非常困難和昂貴的，所以在建立信託帳戶之前，您需要爭求法律和稅務方面的專業建議，幫助您綜合評估年度管理費，行政費以及稅務申報和遺產規劃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最後，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是如果資產從委託人轉入信託帳戶而必須交納的所得稅。這一問題將是選擇遺囑信託帳戶而不是生前信託帳戶的決定因素。



一般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與查詢帳戶資料，請聯絡：

ENGLISH 英語服務 1-800-387-0614

BILINGUAL 雙語服務 1-800-387-0615

ASIAN INVESTOR SERVICES 中文服務 1-888-465-1668

TTY 1-855-325-7030 416-922-4186

FAX 傳真 1-866-766-6623 416-922-5660

E-MAIL 電郵 service@mackenzieinvestments.com

WEB 網址 mackenzieinvestments.com

透過萬信投資安全的 InvestorAccess 網站，查詢基金與帳戶資料。
欲獲取更多資訊，請閣下至 mackenzieinvestments.com 網站瀏覽。

組合投資可能涉及佣金、隨後佣金、管理費用及開支。投資前請細閱招股簡章。組合投資並不獲保證，且價值會經常變動，過往業績亦可能不會重現。

本冊子的內容，(包括事實、觀點、意見、建議、產品或證券的描述或參考)不應用作或詮釋為投資建議、或作為出售要約、或徵求購買要約、或用作所提及團體之舉薦、建議、或贊助。雖然我們力求準確及完整，但對任何對之依賴者並不負任何責任。

由於每一名客戶的情況不同，本文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忠告。請與您自己的法律及稅務顧問諮詢。

(以上內文一切以英文原文為準，中文譯本只供參考)